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卫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家传

项目负责人：郑家传

建设单位：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电话：15850092772

传真：/

邮编：215004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341 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262346

传真：0512-65262346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 181 号双银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801、802、803 室

##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法人代表	袁卫泉	联系人	王莉莉							
通信地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341 号									
联系电话	15850092772	传真	/	邮编	215004					
建设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侧，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登记表名称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初步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2017320503000 00155	时间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苏州市发改委	文号	苏发改中心 [2019]60 号	时间	2019 年 3 月 14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837.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侧，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包含齐门风光带至北园路区域的人行步道。下穿护城河隧道北侧连接东汇公园地下停车场，南侧直通苏州古城区，主通道全长约 163.53m，内部南北单向分流通行，南北侧各设置单独出入口直通地面。北侧接东汇公园地下车库负二层，并单独设置出入口通道长约 55m；南侧接齐									

	<p>门景观带，南侧出入口长度约 39m。</p> <p>本隧道南北向主通道总长约 163.53m，其中 112.4m 穿越北环城河及河堤段采用顶管法（双线），其余 51.13m 采用明挖法施工。穿越北环城河段的顶管段结构顶标高压低至距河底 5.34~3.776 米，北岸下穿东汇路段的隧道和南岸位于古城区的工作井、出入口采用明挖法。</p> <p>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关于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中心[2017]157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编制完成《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32050300000155）。</p> <p>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 14 日施工竣工，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并进入试运行阶段。</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表 2-1 各环境要素调查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1	声环境	隧道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表 2-2 各环境要素调查因子一览表					
环境 敏感 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1	声环境	$L_{eq}(A)$			
调查 重点	本项目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无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和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表 2-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 敏感 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	规模	
	声环境	掘秀巷 16 号院	东	70	36 户	
		东汇路 65 号院	西	173	120 户	
*: 为距离隧道中心线的距离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工程施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b>1.环境空气</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节选)</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平均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10px;">μg/m<sup>3</sup></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 <tr> <td rowspan="3">N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4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3">NO<sub>x</sub></td><td>年平均</td><td>5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0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50</td></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td>年平均</td><td>7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td>年平均</td><td>35</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75</td></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160</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 <tr> <td rowspan="2">TSP</td><td>年平均</td><td>200</td></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r> <tr> <td rowspan="4">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10px;">mg/m<sup>3</sup></td></tr> <tr> <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p><b>2.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地表水 (环境) 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 2003 年 3 月), 外城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节选)</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td><td>6~9 (无量纲)</td></tr> <tr> <td>COD</td><td>≤30mg/L</td></tr> <tr> <td>石油类</td><td>≤0.5mg/L</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pH值	6~9 (无量纲)	COD	≤30mg/L	石油类	≤0.5mg/L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pH值	6~9 (无量纲)																																																				
COD	≤30mg/L																																																				
石油类	≤0.5mg/L																																																				
<p><b>3.声环境</b></p> <p>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 本项目位</p>																																																					

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节选)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	昼间≤60, 夜间≤50

### 1. 废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限值要求。营运期无车辆运行，无废气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因子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文中未作规定的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	400mg/L
污水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表 1 B 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TP	8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 (3.0) mg/L <sup>*</sup>
			TP	0.3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p><b>3. 噪声</b></p> <p>(1) 施工期</p> <p>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节选) 单位: 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496 1403 597"> <thead> <tr> <th data-bbox="314 496 743 541">标准执行位置</th><th data-bbox="743 496 1403 541">排放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4 541 743 597">场界外 1m</td><td data-bbox="743 541 1403 597">昼间≤70, 夜间≤55</td></tr> </tbody> </table> <p>(2) 营运期</p> <p>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节选)</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893 1403 1035"> <thead> <tr> <th data-bbox="314 893 743 938">执行标准</th><th data-bbox="743 893 1044 938">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data-bbox="1044 893 1403 938">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4 938 743 103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类标准</td><td data-bbox="743 938 1044 1035">2</td><td data-bbox="1044 938 1403 1035">昼间≤60, 夜间≤50</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隧道建设工程, 无总量控制要求。</p>	标准执行位置	排放限值	场界外 1m	昼间≤70, 夜间≤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类标准	2	昼间≤60, 夜间≤50
标准执行位置	排放限值										
场界外 1m	昼间≤70, 夜间≤55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类标准	2	昼间≤60, 夜间≤50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图 4-1 地理位置图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北起东汇公园南侧，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本隧道南北向主通道总长约 163.53m，其中 112.4m 穿越北环城河及河堤段采用顶管法（双线），其余 51.13m 采用明挖法施工。

经调研环评，初步设计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内容有一定变更，变更内容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更。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初步设计内容	项目现场情况	变更原因
1	建设单位：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建设单位：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建设单位：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
2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侧，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侧，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侧，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	/
3	项目投资：16000 万元	项目投资：14743.2 万元	项目投资：15837.4 万元	建设内容的变更
4	建设内容：隧道主通道长约 150 米，过路段 37.5 米为明挖，过河段 112.5 米为顶管（双线），断面尺寸为 4.2 米*6.9 米。	建设内容：隧道主通道长约 165 米，包括 114 米双顶管段和 51 米明挖段，断面尺寸为 5*6.9 米	建设内容：隧道主通道长约 163.53 米，其中过河段 112.4 米为顶管（双线），过路段 51.13 米为明挖。	设计方案图纸于 2018 年 11 月重新设计完成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均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对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的环境问题，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 生产工艺流程图（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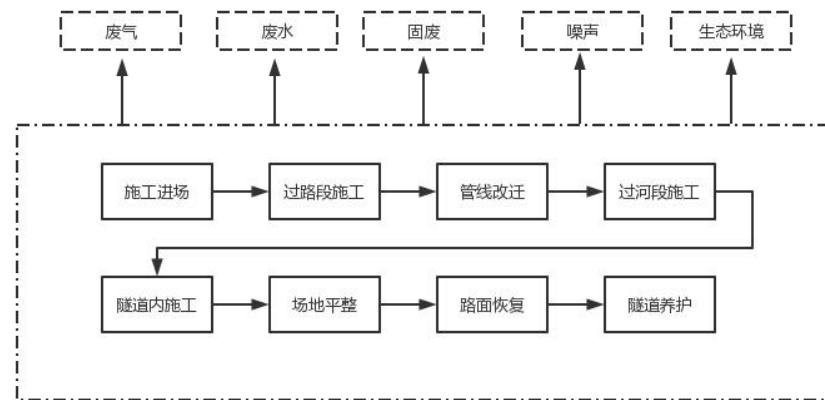


图 4-2 施工期流程图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图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63%; 实际投资总概算 15837.4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63%。具体环保投资组成见下表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对比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施工作业扬尘	洒水车、围挡、篷布等物资	10	10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5	15
	施工废水	隔油、沉淀后回用		
噪声	施工机械	减震、隔声	30	30
	运输车辆	限速、禁鸣		
固废	施工建筑垃圾	运送至指定地点	15	15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态	临时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临时用地恢复、水土保持措施	30	30
合计			100	10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隧道工程, 为非污染型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营运期主要为行人产生的噪声, 对周边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 未出现超标情况。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施工废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冲洗后产生的油污染废水主要含石油类，如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造成污染。据废水特征，施工期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

##### ②生活污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NH<sub>3</sub>-N、TP、SS，污染物浓度较低，施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污染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

##### ①施工扬尘影响

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运输车辆扬尘在下风向 50m 处浓度大于 10mg/m<sup>3</sup>、在 150m 处浓度大于 5mg/m<sup>3</sup>；灰土拌和站下风向 150m 处，TSP 浓度超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8 倍。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措施后，扬尘量可降低 70%，场界 50m 处 TSP 浓度 <1mg/m<sup>3</sup>、200m 处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②机械废气影响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但只要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发动机正常工作，可以有效减少其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沿线的居民将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合理设置施工围挡，定期在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洒水，并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另外，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也将不复存在。因此，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只要施工期注意合理安排施

工，并考虑每天定期洒水降尘措施，项目的建设在施工期间不会对地区的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物料运输车辆辐射噪声，其噪声级随距离及障碍物影响而衰减。《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昼间噪声限值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如有特殊情况，需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的，在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同时接受环保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施工机械单独运行时，在距施工带 40m 处，施工机械噪声可由 86~90dB(A) 降至 68~72dB(A)，虽然定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但夜间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多台机械设备施工时，各种机械噪声经叠加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干扰更大，在 200 米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应尽量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作业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拖运处理；废弃土方用于沿线绿化，建筑垃圾送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简单，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无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等。因此，本项目道路段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 ①土地利用的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地，将使土地利用价值发生改变，其原有价值被隧道运营带来的价值所代替。

②对沿线动、植物的影响评价区域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建设范围内无动植物分布。项目所在地区内常见鸟禽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等，工程沿线没有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干扰上述动物的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

项目红线范围内现状无植被分布。因此，道路的建设不会对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

### ③弃渣场的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取土场；建筑垃圾委托专业渣土运输单位外运到指定的弃渣场处理，不专门设置弃渣场。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无污水产生源，对水环境的主要影响来自于地表径流，通过雨污水管网，最后排入规划排水河道。,根据相关研究，由于径流水量相对于水体规模而言只占很小比例，路面径流携带的污染物对水体水质的影响甚微，一般水体中污染物的增幅小于 2%，径流排入不会改变水体的原有水质类别。因此，路面径流对沿线河流的影响较小。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人行隧道，无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以人员噪声为主，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对外随意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成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扬尘采取防尘网遮挡，场地喷洒水降尘，合理安排作业措施后通过自然扩散排放至大气。	施工期已采取施工防尘网进行遮挡，定期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不随意排放，已集中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施工期生产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者洒水降尘。	施工期生产废水不随意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洒水降尘。	符合
废弃土方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相关证件，按照承载限额装载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行驶，运输至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泄露、洒落、飞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全部已由符合资质证件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按照核定运输路线、时间行驶，至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符合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	符合
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并进行恢复。顶管始发工作井及接受工作井的合理布设。	施工期结束后，已开展临时占地、挖土和弃土场地进行平整、绿化等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符合

## 七、环境影响调查

	生态影响	<p>(1) 土方工程与隧道排水工程基本同步进行，减少水土流失；</p> <p>(2) 废弃渣土和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堆放时间过长时，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施工材料及废弃渣土均分类集中堆放，同时设置围栏、堆砌围墙，堆放高度低于围栏高度，采用篷布遮盖；</p> <p>(3) 已在隧道出入口附近落实绿化措施；</p> <p>(4) 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并恢复，减小生态影响。</p>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b>1.废水</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明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混凝土养护和绿化浇洒等；泥浆作为固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到市容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堆放场地妥善堆存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建筑现有污水管道直接排放。</p> <p><b>2.废气</b></p> <p>施工前封闭施工场地，在施工区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栏。同时，落实专人负责围栏设施定期维护。项目使用预制砂浆，施工现场不进行敞开式搅拌砂浆、混凝土作业。堆放扬尘防治：废弃渣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堆放时间过长时，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施工材料及废弃渣土均分类集中堆放，同时设置围栏、堆砌围墙，堆放高度低于围栏高度，采用篷布遮盖。施工车辆二次扬尘：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的路面经常洒水，减少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施工材料、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确保运输沿途不出现撒漏；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前，在施工场地出口处清理轮胎和车身，减少带入沿线道路的尘土。</p> <p><b>3.噪声</b></p> <p>项目设置围挡封闭施工，并根据施工期作业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p>

		<p>夜间不施工。</p> <p><b>4. 固体废物</b></p> <p>对弃土按相关部门要求统一调配，尽可能综合利用，对于无法利用的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外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定点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p>
	社会影响	<p>施工期间通行能力变差会对周边居民通行、货物运输等造成不便，但随着工程结束，上述影响随之结束。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做好交通组织工作，以减少对沿线居民出行的影响；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对沿线居民进行告知，在施工场地树立施工警示牌，设置施工场地围栏，防止行人进入施工场地；规范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尽量不要将周边居民区密集的道路作为运输车辆的运输线路，减少对所经路段居民的影响。</p>
	生态影响	<p>根据调查，工程施工临时占地已完成植被恢复工作，现场已无施工痕迹。出入口周边以乔木绿化，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恢复。工程范围内用地为永久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工程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土地利用状况。出入口附近已采取乔、灌、草结合的绿化形式，绿化植被生长良好。因此，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经恢复，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主要为有利影响。</p>
运行期	污染影响	<p><b>1. 废气</b> 已在出入口附近落实绿化措施。</p> <p><b>2. 噪声</b> 噪声主要来自于人员活动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p> <p><b>3. 环境风险</b> 本项目为人行隧道，禁止车辆通行。</p>
	社会影响	<p>本工程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未曾收到周围居民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所在 200m 块状区域未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p>

## 八、环境质量状况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连续 2d, 每天昼、夜间各 2 次, 每次监测 20min。其中, 夜间为 22:00~24:00 和 24:00~6:00	N1~N2 挑秀巷 16 号院 1 幢 1、3 层, N3~N5 东汇路 65 号院 2 幢 1、3、5 层	$L_{eq}(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p><b>1、监测点位示意图</b></p>				
其他	<p><b>2、声环境</b></p> <p>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R22032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N1掘秀巷16号院1幢1层		2022.3.10~2022.3.12	昼间	L <sub>eq</sub> (A)	57	60	达标	
					58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48		达标	
			昼间		56	60	达标	
					57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47		达标	
			昼间		58	60	达标	
					57		达标	
N2掘秀巷16号院1幢3层			夜间		48	50	达标	
					47		达标	
			昼间		57	60	达标	
					48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57		达标	
N3东汇路65号院2幢1层			昼间		56	60	达标	
					47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56		达标	
			昼间		47	50	达标	
					46		达标	
N4东汇路65号院2幢3层			夜间		57	60	达标	
					56		达标	
			昼间		47	50	达标	
					46		达标	
			夜间		56	60	达标	
					55		达标	
N5东汇路65号院2幢5层			昼间		46	50	达标	
					45		达标	
			夜间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承担。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和落实从工程施工全过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期工程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落实，协调各有关部门之间的环保工作，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同作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监督和检查工作。

营运期环境管理实施机构为建设单位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负责落实营运期相关环保措施，负责机构为相关行政主管机构。据调查，项目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可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报告，目前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营运期声环境校核结果，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周边均未出现噪声超标状况。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主要为人员噪声污染。为减缓营运期的环境影响，必须要强化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隧道在长期运行中，噪声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建设中采取必要的防噪措施外，还应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和人员管理，以减少人员活动噪声的影响。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侧，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包含齐门风光带至北园路区域的人行步道。下穿护城河隧道北侧连接东汇公园地下停车场，南侧直通苏州古城区，主通道全长约 163.5m，内部南北单向分流通行，南北侧各设置单独出入口直通地面。北侧接东汇公园地下车库负二层，并单独设置出入口通道长约 55m；南侧接齐门景观带，南侧出入口长度约 39m。

#### 2、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试运营期间已经按照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中的相关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并认真执行了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

#### 3、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 （1）声环境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人员活动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声环境敏感目标处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2）固废环境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自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不对外随意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综合结论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的建设过程按照环评批复和环保要求，从工程选线、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准备期就注重环境保护的建设理念，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过程落实了工程设计、环评登记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并针对沿线的声、水、生态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措施，综合以上调查结果与分析结果，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5、建议

为保证隧道在长期运行中，噪声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建设中采取必要

的防噪措施外，还应加强日常养护工作和人员管理，以减少人员活动噪声的影响。

## 注 释

### 一、附件及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附件 3 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初步设计的批复

附件 5 初步设计事项的批复

附件 6 开工证明

附件 7 竣工验收证书

附件 8 建筑垃圾情况说明

附件 9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里双桥重建工程			项目代码		2017-320508-48-01-315507		建设地点		东汇公园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286E、31.3327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1732050300000155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83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62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		
	运营单位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500466948952C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00466948952C

名 称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袁卫泉

宗 旨 和为城市市政建设服务 市区市政  
建设中的动迁、征地、施工管理、  
质量监理 对进入市区的市政  
业务范围 工程施工队伍的行业管理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住 所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341号

开办资金 ￥792万元

举办单位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自2020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0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7〕157号

## 关于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局苏建函综〔2017〕87号文及附件收悉。根据《市政府关于2017年市级城建交通维护建设资金计划的批复》（苏府复〔2017〕2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你局上报的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工程北起东汇公园南侧，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隧道主通道长约150米，过路段37.5米为明挖，过河段112.5米为顶管（双线），断面尺寸为4.2米×6.9米。计划总投资约为1.6亿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1-

接文后,请你局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前期审批手续,并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项目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牵涉面广、影响深远,易发生矛盾纠纷或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报我委批复。

此 复



---

抄送: 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7-10-19

项目名称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侧, 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2070
建设单位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袁卫泉
联系人	陆小亮	联系电话	13338697080
项目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6-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属于第173 城市桥梁、隧道项中新建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		
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北起东汇公园南侧, 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 隧道主通道长约150米, 过路段37.5米为明挖, 过河段112.5米为顶管(双线), 断面尺寸为4.2米*6.9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有环保措施： 施工扬尘采取防尘网遮挡， ，场地喷洒水降尘，合理安排作业措施后通过自然扩散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福星污水 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采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者洒水降 尘
	固废	环保措施： 废弃土方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相关证件，按照承 载限额装载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运输 线路、时间行驶，运输至核准的储运消纳场所，在 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撒落、飞扬；生活垃圾委托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并进行恢复。顶管始发工作井及接收工作井的合理布设。
<p><b>承诺：</b>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袁卫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袁卫泉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袁卫泉</p> <p><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2050300000155。</p>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8〕80号

## 关于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局苏建函综〔2018〕54号文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委曾以苏发改中心〔2017〕157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你局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我委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意见。目前，该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501201800007号）、规划方案技术审定意见书（苏规〔2017〕市审字第051号）、涉水行政许可（苏州市水许可〔2018〕5号）、考古勘探审核意见书（苏文物考〔2017〕14号）、环评（备案号：201732050300000155）、节能承诺表等相关手续。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1-

一、原则同意由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姑苏区，为下穿式人行通道，隧道北起东汇公园地下停车场南侧，向南下穿东汇路和北护城河，至南岸拙政片区。地下主通道长约 165 米，包括 114 米双顶管段和 51 米明挖段，顶管外尺寸为 4.2 × 6.9 米，明挖段净宽 8 米。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5994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四、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实行招投标。

接文后，请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后报我委批复。

（项目代码：2017-320508-48-01-315507）



---

抄送：姑苏区政府，市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水利局、审计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8〕133号

## 关于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局苏建函综〔2018〕125号文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委曾以苏发改中心〔2018〕80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你局委托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苏州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核（以编代审）。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位于姑苏区，为下穿式人行通道，隧道北起东汇公园地下停车场南侧，向南下穿东汇路和北护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地下主通道长约 165 米，包括 114 米双顶管段和 51 米明挖段，顶管外尺寸为  $4.2 \times 6.9$  米。穿河隧道北侧接东汇公园地下车库二层，单独设置出入口通道，长 55 米、宽 4.2 米；南侧接环古城河齐门景观带，出入口通道长 39 米、宽 10 米。

###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743.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141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28.8 万元，预备费为 702.1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该工程需实行招投标。

接文后，请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竣工决算报审计部门审计。

（项目代码：2017-320508-48-01-315507）



---

抄送：市财政局、审计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

---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中心〔2019〕60号

## 关于同意调整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 初步设计有关事项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局苏建函综〔2019〕45号文及有关附件收悉。该项目我委曾以苏发改中心〔2018〕133号文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由于工程规划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重新审定了工程规划方案（苏规〔2018〕市审字第119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苏州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重新进行了审核（以编代审）。经研究，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调整如下：通行净空由原2.8米调整为不小于3.5米，隧道工程主通道断面尺寸由原4.2米×6.9米调整为5米×6.9米。项目总投资由原14743.2

-1-

万元调整为 15837.4 万元，原苏发改中心〔2018〕133 号文其他内容不变。

(项目代码: 2017-320508-48-01-315507)



关于同意苏州高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2019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

高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 2019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调整后的预算方案，要按《苏州市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苏府〔2016〕108 号）规定，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你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执行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要按《苏州市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报市财政局批准。

三、你区要严格按照《苏州市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确保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4 日印发

---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临时开工证明

编号 苏建临(2018)第27号

建设单位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工程名称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市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9800.66
勘察单位	江苏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瞿良华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晶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圣康
监理单位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邵斌
合同工期	540天		
备注			

签发机关：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日期：2018年11月26日

0000080

129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阶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质量、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14日		
合同造价 (万元)	9800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的管线迁改，基坑围护，地基处理，顶管工程，主体结构，土方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安装，河底处理、道路恢复。主通道全长约163.5米，内部南北单向分流通行，南北侧各设置单独出入口直通地面，其中112.4m穿越北环城河及河堤段为双向近间距矩形顶管，截面尺寸为6.9m×5m顶管总长度为224m。穿越北环城河段的顶管段结构顶标高距河底5.34~3.776米，河床采用清淤后加设三层隔水油布、两层模袋混凝土、抛石及袋装土进行加固压载及恢复原河底生态。北岸下穿东汇路段的隧道和南岸位于古城区的工作井、出入口采用明挖法，约9400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165米双向通道的电缆弱电线、224米通风管道、隧道内部3425.59m <sup>3</sup> 的装饰装修以及东汇路4234m <sup>3</sup> 的路面恢复。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3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附件七 竣工验收证书

## 情况说明

由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于 2018.11.16 开工，2021.2.3 竣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围护施工，工作井主体结构，顶管下穿护城河，东汇道路翻建等。项目土方外运作业由苏州市鸿修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外运至指定弃土点。本项目施工不涉及拆除作业内容，故无需要处置的建筑垃圾。

特此说明！



2022.3.9

附件八 建筑垃圾情况说明



JCET-TR-083-04/1/19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203233

委托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九 监测报告

## 报告声明

- 1、 报告未盖本公司“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 报告审核、签发未签字无效。
- 4、 报告有任何涂改无效。
-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方有效。
- 6、 “\*”标记项目表示分包检测。
- 7、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北起东汇公园南侧, 向南穿越东汇路和北环城河至南岸拙政园片区		
联系人	姚耀祖	联系电话	15062568238
检测目的	为东汇公园南下穿护城河隧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提供数据依据		
检测内容	昼夜噪声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方法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编 制:	谈昉玥		
审 核:	俞梦娇		
签 发:	2021.3.14		
签发日期:	2021.3.14		

##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11 日						
检测时段	19 时 18 分~20 时 37 分						23 时 15 分~00 时 15 分						
天气情况	多云, 南风, 风速<2.4m/s						多云, 南风, 风速<2.0m/s						
主要声源 类型	N1	交通						交通					
	N2	交通						交通					
	N3	交通						交通					
	N4	交通						交通					
	N5	交通						交通					

测点 名称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N1	挹秀巷 16 号院 1 梯 1 层	57	60	57	48	68	48	47	49	46	41	65	40
N2	挹秀巷 16 号院 1 梯 3 层	56	59	55	50	62	49	46	47	42	41	62	41
N3	东汇路 65 号院 2 梯 1 层	58	61	58	51	63	49	48	47	42	41	63	40
N4	东汇路 65 号院 2 梯 3 层	57	60	58	51	63	49	47	50	42	41	60	41
N5	东汇路 65 号院 2 梯 5 层	56	59	56	49	64	47	46	47	42	41	60	41
评价标准		60	/	/	/	/	/	50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备注		/											

##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项目 时段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1 日						2022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时段	18 时 11 分~19 时 11 分						01 时 36 分~02 时 37 分						
天气情况	多云, 南风, 风速<2.6m/s						多云, 南风, 风速<2.1m/s						
主要声源 类型	N1	交通						交通					
	N2	交通						交通					
	N3	交通						交通					
	N4	交通						交通					
	N5	交通						交通					

测点 名称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max</sub>	L <sub>min</sub>
N1	掘秀巷 16 号院 1 幢 1 层	58	62	57	50	65	49	48	50	43	42	60	42
N2	掘秀巷 16 号院 1 幢 3 层	57	60	57	50	65	50	47	46	42	41	63	40
N3	东汇路 65 号院 2 幢 1 层	57	60	59	51	60	50	47	47	42	41	62	41
N4	东汇路 65 号院 2 幢 3 层	56	58	56	49	65	48	46	50	42	41	60	40
N5	东汇路 65 号院 2 幢 5 层	55	58	55	48	60	46	45	41	40	39	61	39
评价标准		60	/	/	/	/	/	50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备注		/											

**附件:****1、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6	2022.11.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2	2022.11.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8	2022.08.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4	2022.08.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ES046	2022.11.08

**2、车船流量信息 (一)**

测点位置		掘秀巷 16 号院 1 幢		测点编号		N1~N2	
时间		车流量 (辆)					
昼间	分	轿车	摩托车 三卡	客车	载重汽车	面包车	其它
	5	40	0	14	0	21	0
	10	56	0	15	0	17	0
	15	49	0	21	0	14	0
	20	60	0	12	0	11	0
合计		205	0	62	0	63	0
夜间	5	19	0	7	0	11	0
	10	24	0	5	0	5	0
	15	21	0	3	0	7	0
	20	29	0	4	0	9	0
合计		93	0	19	0	32	0
备注		测试日期: 2022.03.10					

## 2、车船流量信息 (二)

测点位置		东汇路 65 号院			测点编号	N3~N5	
时间		车流量 (辆)					
昼间	分	轿车	摩托车 三卡	客车	载重汽车	面包车	其它
	5	39	0	11	0	17	0
	10	27	0	13	0	13	0
	15	25	0	19	0	16	0
	20	37	0	17	0	12	0
合计		127	0	60	0	58	0
夜间	5	13	0	5	0	9	0
	10	17	0	7	0	7	0
	15	19	0	6	0	6	0
	20	12	0	7	0	8	0
合计		61	0	25	0	30	0
备注		测试日期: 2022.03.10					

测点位置		挹秀巷 16 号院 1 幢			测点编号	N1~N2	
时间		车流量 (辆)					
昼间	分	轿车	摩托车 三卡	客车	载重汽车	面包车	其它
	5	46	0	13	0	24	0
	10	59	0	15	0	19	0
	15	46	0	22	0	15	0
	20	54	0	13	0	12	0
合计		205	0	63	0	70	0
夜间	5	20	0	9	0	12	0
	10	25	0	7	0	7	0
	15	22	0	5	0	9	0
	20	30	0	6	0	12	0
合计		997	0	27	0	40	0
备注		测试日期: 2022.03.11					

## 2、车船流量信息 (三)

测点位置		东汇路 65 号院		测点编号		N3~N5	
时间		车流量 (辆)					
	分	轿车	摩托车 三卡	客车	载重汽车	面包车	其它
昼间	5	41	0	14	0	18	0
	10	28	0	11	0	15	0
	15	21	0	17	0	17	0
	20	39	0	16	0	11	0
合计		129	0	58	0	61	0
夜间	5	16	0	7	0	7	0
	10	14	0	6	0	9	0
	15	19	0	8	0	9	0
	20	15	0	8	0	8	0
合计		64	0	29	0	33	0
备注		测试日期: 2022.03.11					

## 3、检测点位附图



图 1 监测点位布置图  
以下空白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F;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7F, Agricultural Vocational College of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NO.279, XIYU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